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回應陸頌雄議員發出的函件

目的

1. 本文件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情況及總結平機會如何處理市民對游蕙禎女士及梁頌恆先生在立法會的宣誓行為所提出的種族中傷的投訴，以回應陸頌雄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

2. 根據各反歧視條例的規定，平機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處理由市民大眾根據各反歧視條例提出關於違法行為的投訴。平機會會對投訴進行調查，並且致力透過調停，促使投訴得以和解。平機會自 2009 年 7 月《種族歧視條例》生效起至 2017 年四月為止，共收到 553 宗按《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當中包括 495 宗投訴調查及 58 宗主動調查。在 495 宗投訴調查中，有 397 宗投訴，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有關雙方成功解決事件；無發現違法行為或投訴人不想繼續追究等，在進行調查前或期間被終止。至於餘下個案，在 93 宗曾進行調停的個案，其中 61 宗(66%)調停成功，而 32 宗則調停不成功；另外，有 5 宗個案尚在處理中。在 58 宗主動調查個案中，有 26 宗個案得到解決，有 31 宗個案無需跟進，有 1 宗個案尚在處理中。

3. 至於調停不成功的個案，投訴人可選擇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平機會共向 5 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法律協助申請提供協助(約佔總申請個案的 42%)。當中有 2 宗受協助個案在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前已和解，有 3 宗受協助個案因為理據不足，委員會在後期決定撤回協助。

反歧視條例檢討

4. 除了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外，檢討反歧視條例也是平機會的法定職能之一。平機會於2013年3月展開「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目的是探討各條例需要優化的地方，使之與時並進，以回應社會不斷變化的期望和順應世界潮流，並就各條例所需作出的改革，向政府提交建議。

5. 《種族歧視條例》保障我們不會因為種族、膚色、世系或人種而遭受歧視，但國籍、公民身份、香港居民或相關身份等則不屬保障範疇。國籍和公民身份指一個人在其國家擁有身為國民或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是指一個人在香港的身份是居民、遊客或移民。由於《種族歧視條例》並未涵蓋國籍、公民身份、香港居民或相關身份為保障範圍，因此，平機會並沒有權力處理有關歧視投訴。然而，平機會一直積極透過倡議及公眾教育，呼籲公眾以正面、互相尊重的態度對待社會中的新來者，包括內地人士，並以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

6. 平機會於2014年7月8日至10月31日期間，進行了全港性公開諮詢工作，邀請市民大眾就法例可能作出的改革提出意見。平機會收到超過125,000份公眾回應，成為平機會歷來單項諮詢工作中收到最多公眾回應的一次。經過多個月仔細分析公眾的回應，平機會於2016年3月29日公布《歧視條例檢討 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詳載73項可作出法例改革的建議，以優化反歧視保障(有27項建議屬優先處理項目，急需採取行動)。在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方面，平機會亦認為這些問題都應作出法律改革，但建議政府先著手進一步研究或進行諮詢，以助決定條文的內容和範圍、應訂立那些例外情況和考慮相關持份者的證據。

按《種族歧視條例》提出，對游蕙禎女士及梁頌恆先生有關種族中傷的投訴

7. 平機會在2016年10月份一共收到多宗按《種族歧視條例》提出，對游蕙禎女士及梁頌恆先生有關種族中傷的投訴。由於收到多宗

投訴，平機會非常重視有關的事件，加倍謹慎地就種族中傷的詮釋尋求法律意見。除了就這些投訴個案諮詢該會的法律服務科，平機會亦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平機會按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以及該會法律服務科的意見，得到的評估結果認為所指稱的行為未足以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違法的行為或「種族中傷」，因此未能就事件作進一步的跟進及調查工作。平機會已經在 2016 年 12 月致函投訴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及終止調查的原因。

8.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45(1)條有關「種族中傷」的條文，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都有可能違反法例。「煽動」的一般意思為敦促、鼓勵、挑起、推動、促使或激起一些行動；若所指稱的行為只是傳達仇恨，或表達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是不足以構成種族中傷。

9. 在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歧視條例有關中傷的法庭案例來看，須證明有關言論構成「煽動」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法庭才會信納有關行為是「中傷」或「嚴重中傷」。香港市民未必會被一些偏激的言論所煽動，因而對中國人產生「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因此，有關言論並未達致《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種族中傷」的程度。

10. 委員會了解不同市民對事件或相關的法律條文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但作為執法機構，我們必須依據法律理據而行事。委員會決定採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作為處理案件的依據，並作出終止調查的決定。

11. 就一些投訴個案，因應事件本身的特質，平機會除跟進調查及考慮提供法律協助外，亦會考慮是否需要透過進一步公眾教育，向公眾解釋法例有關的條文，向公眾作出呼籲或其他行動。在處理對游蕙禎女士及梁頌恆先生有關種族中傷的投訴時，平機會曾研究不同做法，從而作出最適當的安排。由於關乎他們在立法會宣誓時的用詞的司法覆核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行為亦不涉及《種族歧視條例》下的

違法行為，平機會根據法律意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討論，決定不適宜就此事發出新聞稿。平機會理解社會各界對於一些侮辱性的稱謂如「支那」感到十分反感，我們於2017年4月和平機會的網站及am730都發表文章，說明雖然一些與種族有關，帶有鄙視性及嘲諷性的言論並未構成違法的種族歧視，但平機會對這些鄙視性及嘲諷性的言論表示遺憾，當中包括使用「支那」一詞來形容中國大陸，並予以譴責。平機會在文中並呼籲社會不同的群體應該互相尊重及欣賞，從而建立一個關愛互助及和諧共融的社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